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杭州绿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在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预案公告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根据情况变化对核心交易条款等重组方案内容的调整展开了协商沟通，在审慎研究、综合考虑了多种方式推动本次交易之后，对重组方案内容的调整方式未能达成一致，各方认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最终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在本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唯放

王伟

任丽萍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